

广西政府采购云合同编号：12N49850331720263601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信创云扩容配套软硬件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600-KWZB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方（乙方）：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6日

目 录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技术要求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3317202636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600-KW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0982号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6.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为甲方需使用到的类所有产品,包含该分标所列详细分类产品(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结算金额=所购买产品的单价*实际购买数量,所有产品单价信息详见开标一览表。

2.合同金额为(所采购分标的预算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柒仟贰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
(¥72,138,300.00)。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费、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合计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及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成果的产权其他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随附权益及其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包装、发运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且其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还应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在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货和到货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到货签收。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项目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合格凭证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到货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发现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及时完善并交付相应的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或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解决或解决后验收仍不合格的，自前述约定解决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甲方组织到货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乙方拒不到场或未按甲方要求到场的，不影响甲方验收意见的有效性；各到货验收环节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验收合格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保证责任。

9.甲方对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1）验收阶段发现问题（关键节点）

立即暂停验收，不得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固定证据：拍照、录像、封存样品、制作验收笔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书面通知：在约定期限内（通常 3-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 / 退货通知，列明不合格事项、法律依据及处理要求。

（2）分级处理方案

方案 A：整改 / 换货（优先）

甲方认为问题轻微、可修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修理或免费更换，整改后重新验收。

方案 B：退货（解除合同）

甲方认为问题严重（如核心功能缺失、安全不达标）或乙方拒不整改或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全部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装卸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 2.所有到货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交付使用后，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20%。
- 4.每次付款前5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乙方未及时提供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限期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 小时内。

3.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质量保证期为工程交付验收之日起三年，因非乙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货物进行维修或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类似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项目方可验收。

2.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或服务内容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的，按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或因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而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除承担合同明确约定的责任外，乙方还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质保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按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同时按下列约定处理：

1) 乙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价格将作为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其提供产品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乙方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将被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乙方参加下一期入围采购投标的资格。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按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与其他中标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产品质量和服务等任一行为的，将被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乙方参加下一期入围采购投标的资格。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

方的供货资格：

(1)不按时向甲方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

(2)向甲方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甲方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4)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追索。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1.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公告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合同的，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有争议或异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或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涉诉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数据安全保密

1、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参与项目建设/运维的项目组人员，且是这些项目组人员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内容，同时乙方确保在上述人员接触、知悉保密信息前，已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确实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

4、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对未落实安全责任导致数据泄露，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其参与本项目；配合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和政务数据安全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若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采购需求；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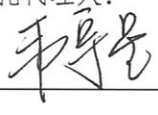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如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送达的，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在内的诉讼程序，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2026年6月26日	乙方（章）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26日
统一信用代码：12450000MB1A77033J	统一信用代码：91450000MA5N6N2G6R
单位地址：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58970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353000002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